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目前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 www.sse.com.cn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任副总裁李显林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

致。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

附件：总法律顾问简历

李显林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沈阳第一制药厂中药车间工艺员、副主任，沈阳第一制药厂马氏总公司技术质量部长，沈阳第一制药厂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；东北制药（沈阳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、副总经理；兼任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